

五指山市番茅路原味精厂“8.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30日下午约15时30分，五指山市番茅路原味精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9月2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五指山市番茅路原味精厂“8.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和医疗救助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组成，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工作。医疗救助组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组成，负责伤者的医疗救助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五指山市番茅路原味精厂，位于五指山市通什镇福关村附近、原通澳机场西侧。原为海南味精厂，1987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撤销后更名为通什市味精厂，厂区占地面积57880平米，内有厂房、车间及干浸膏仓库、锅炉房、煤场、煤渣场、仓库、食堂、化验室、环保池、晒场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通什市味精厂破产后，2002年-2011年6月，原海南制药厂负责人黄铃擅自占用该厂房使用。2011年归原五指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2011年7月-2013年12月31日，原五指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厂房租赁给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2014年起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租用该厂房，厂房一直空置至今。因债权问题，2019年10月18日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400万元购买原通什市味精厂债权。2020年8月10日，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无偿收回通什市味精厂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函》（五自然资函〔2020〕240号）拟无偿收回该土地，2020年12月8日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WZSJS-2020-85-A、B两宗地块符合净地条件确认书》确认土地权属，2020年12月8日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指山市WZSJS-2020-85-A、B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五府函〔2020〕125号）同意挂牌出让A、B两宗地块。2021年1月18日，《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五自规资成字〔2021〕1号）受让单位为海南中民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6月，五指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对该地块的附着物进行危房鉴定、资产评估、测绘等工作，目前，地块上的青苗赔偿及清表工作尚未完成。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五指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资产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717931382282，宗旨和业务范围：协助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编制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住所：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120号市财政局办公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刘智。

（二）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

废品回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A8YC4730，注册日期：2021年7月19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林枝荣（身份证号：440821197610*****）；经营场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畅好居委会红星社区原作业区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五指山通什什乐废品回收站

承揽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U0LA04H；注册日期：2021年5月18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李国建（身份证号：440888198308*****）；经营场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福安村什阳村全聪聪自建房左侧两层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黄慧玲，女，黎族，60岁，政治面貌：中共党员，身份证号：460001196012*****，原通什味精厂退休人员，现住五指山市廉租房5栋608号。

三、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原味精厂的天气情况：小雨。

四、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8月29日下午约14时30分，李国建带着罗成、罗兵、方国和俞斌四个人到原通什味精厂干浸膏仓库拆屋顶的铁皮，至8月30日上午，屋顶铁皮已经拆卸完，铁架已经切割下来一部分。8月30日下午约14时30分，罗成、罗兵、方国和俞斌四个人再次到干浸膏仓库拆屋顶铁架，当时罗成、罗兵兄弟俩在高7.5米宽35公分的墙体上作业，分别负责切割房顶上的铁架，俞斌和方国两人分别在两边墙体外的地上挪乙炔和氧气气瓶。约15时30分，罗成、罗兵分别切割左右的铁架，就在铁架往下掉的刹那，俞斌突然看到罗成也往下掉，俞斌就大声喊“他掉下来了，赶紧过来”，这时方国就从另外一侧往罗成作业的这边跑，一边跑一边拨打110，俞斌和方国跑进车间里就看到罗成身体坠落在拆卸下来的铁皮上，脸朝天，口吐白沫。当时天下着毛毛雨，俞斌、方国和罗兵用铁皮为罗成挡雨，不敢搬动罗成的身体。约半个小时后，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省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通什镇、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开展事故现场勘察，指导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马上赶赴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现场了解伤者情况，协调医院做好伤者的救治工作。8月31日下午，因伤情严重，家属将罗成转院至海南省人民医院抢救。事故调查组、医疗救助组多次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筹措资金落实伤者的医疗费65450元。至9月25日，罗成已脱离生命危险，已转入普通病房。

五、受伤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者情况

罗成，男，汉族，37岁，湖北省大冶市汪仁镇竹林湾村竹林湾036号，无固定职业，切割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身份证号码：420281198408*****。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含8月30日至10月15日医疗费约18万元）。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原通什市味精厂，位于五指山市通什镇福关村附近、原通澳机场西侧。发生事故的地点为干浸膏仓库，至事故发生之日，车间及干浸膏仓库门窗已损毁，仓库房顶铁皮已被拆，钢铁架部份已拆。经现场勘查和分析，罗成、罗兵两人拆卸铁架是采用热切割作业，从墙体往内50公分处将铁架



业面墙体上预埋件固定件（铁架）已脱落。由于铁架重力原因，铁架割断的瞬间墙体上预埋固定件脱落，将在墙体上作业的罗成扯拉从高处坠落。



车间及干浸膏仓库（图一）



罗成作业面（位置）墙体（图二）



罗兵作业面（位置）墙体（图三）



罗成坠落点（图四）



罗成的切割工具（图五）



切割位置及墙体预埋件脱落（图六）



切割位置及墙体预埋件脱落（图七）



尚未拆卸下来的铁架（图八）



乙炔和氧气瓶（图九）

七、事故调查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黄慧玲

原通什市味精厂退休工人黄慧玲，联系到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林枝荣。8月25日黄慧玲带着林枝荣到原味精厂去看仓库铁棚，两人谈好5000元的价格，黄慧玲将原味精厂仓库的铁棚卖给林枝荣。8月28日林枝荣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给黄慧玲支付2000元为定金。林枝荣答应全部拆下来后再支付剩余的3000元。作为原味精厂退休的老职工，黄慧玲没有经过五指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批准和同意，擅自将原味精厂干浸膏仓库房顶的铁棚以5000元的价格私自卖给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林枝荣。

（二）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

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林枝荣为了拆卸下原味精厂干浸膏仓库房顶的铁棚，将拆卸铁棚的活承包给亲戚李国建（五指山通什什乐废品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拆卸，口头约定拆卸费的价格为每平方米22元，拆卸设备（氧气、乙炔）和工具由李国建负责。林枝荣和李国建没有签订任何文字合同，也没有约定涉及拆卸的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拆卸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协调、督促李国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拆卸过程也没有到现场实施监督。

（三）五指山通什什乐废品回收站

五指山通什什乐废品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李国建为完成承揽的拆卸活，通过远在深圳的老乡张杨兴联系上在三亚的陈杰，之后李国建联系上陈杰说，叫陈杰帮忙找人帮他拆，并通过微信把原味精厂仓库铁棚的图片发给陈杰。陈杰于是打电话给拆卸工人方国（身份证号：440823197102*****，特种作业操作证号：T440823197102130001X，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说五指山市这边朋友有660平米的铁棚要拆，问方国要不做？方国和工友罗成、罗兵等人商量后，跟陈杰说拆卸费20元一平米才能做。过三天后，陈杰打电话给方国说，李国建同意20元一平米。之后，陈杰将李国建的联系方式告诉方国，叫方国等人到五指山市来找李国建。2021年8月29日中午，方国、俞斌和罗成、罗兵兄弟俩分别从儋州和海口在五指山集合。方国联系上李国建后李国建带方国、罗成等四人到原味精厂仓库察看拆卸现场，之后李国建带四名拆卸工人到五指山旅游山庄午休。8月29日下午约14时30分，方国等四人到仓库拆卸现场。方国等人以拆卸高度太高和拆卸面积少为由，要求每平方米增加2-3元，李国建不同意，并要求方国当场打电话给介绍人陈杰，陈杰说朋友介绍的，能做就做，之后方国和罗成等人商量后最终同意原来谈好的价格拆卸费每平方米20元。在方国、罗成等人跟李国建谈价格时，方国等人要求第二天李国建要用吊车来吊住铁架辅助切割，但李国建8月30日没有安排吊车辅助作业，也没有到现场监督拆卸情况，并以安排吊车作业增加费用为由，在工人拆卸过程中没有落实安全措施，拆卸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没有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没有核实拆卸工人的上岗资格，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作业工人罗成、罗兵

拆卸工人罗成、罗兵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就上岗从事热切割作业，无证上岗，在没有确保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在切割房顶铁架过程中，没有按照高空作业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系好安全带。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工人罗成无证上岗，冒险作业，高空作业没有系好安全带，在高7.5米宽35公分的墙体上切割房顶上的铁架，铁架割断的瞬间因铁架重力原因，致使墙体上预埋件脱落，将在墙体上作业的罗成扯拉从高处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五指山通什什乐废品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李国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核实所雇佣的拆卸工人上岗资格，对拆卸仓库铁棚存在的安全隐患视若无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在拆卸过程中工人提出的用吊车吊住铁架的提议没有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拆卸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置若罔闻，没有到现场监督拆卸情况。

2. 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林枝荣），为了拆卸下原味精厂干浸膏仓库房顶的铁棚，将拆卸铁棚的工作承包给亲戚李国建，没有签订任何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任何安全措施，拆卸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协调、督促李国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到拆卸现场实施监督。

3. 黄慧玲，没有经过五指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批准和同意，擅自将原味精厂干浸膏仓库房顶的铁棚私自卖给林枝荣，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最初起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拆卸工人无证上岗，冒险作业，高空作业没有系好安全带、自我保护意识差，雇佣单位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防护、监督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五指山通什什乐废品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李国建），承揽拆卸铁棚工程，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核实所雇佣的拆卸工人上岗资格，对拆卸仓库铁棚存在的安全隐患视若无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在拆卸过程中工人提出的用吊车吊住铁架的提议没有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拆卸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置若罔闻，没有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拆卸现场实施有效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3000元的罚款。

2. 五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林枝荣），将拆卸铁棚工程承包给李国建，没有签订任何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任何安全措施，拆卸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协调、督促李国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拆卸现场实施有效监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建议对其处2000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罗成，李国建雇佣的拆卸工人，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就上岗从事热切割作业，无证上岗，没有高空作业操作证，在没有确保施工安全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在切割房顶铁架过程中，没有按照高空作业施工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系好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考虑到其在事故中已重伤住院，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1000元的罚款。

2. 黄慧玲，原通什市味精厂退休工人，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没有经过五指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批准和同意，擅自将原味精厂干浸膏仓库房顶的铁棚以5000元的价格私自卖给个指山通什荣荣废旧金属回收站个体经营户林枝荣，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起因，因其行为涉嫌侵占国有资产，建议将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3. 罗兵，李国建雇佣的拆卸工人，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就上岗从事热切割作业，没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无证上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1000元的罚款。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废品回收行业安全形势的稳定，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废品回收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个体经营户法定责任，要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标准，要在有危险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高空作业时要安排专人现场管理，在拆卸过程要认真到场履职，负起现场管理责任，在关键时间节点要盯守现场，要加强拆卸项目的管理，对施工现场隐患问题，要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落实安全投入并实施到位，确保施工安全。对所雇佣的劳务人员，要核实其上岗资格，确保持证上岗。

（二）拆卸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高空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重点加强对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对可能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隐患，要果断采取停止作业、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等强制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能上岗作业，要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提高高空作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确保施工安全。

（三）五指山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要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责任，做好废品回收行业的监管，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真正落实回收站安全监督责任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标准，建立有效的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手段和措施，加大力度做好各废品回收点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五指山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国有资产的相关租赁手续，特别是对改制、转制的国有老旧厂区厂房的管理，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国有资产管理人和责任范围，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避免项目资产管理出现空挡期和无人管理状态，防止国有资产被盗卖，要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落实整改措施，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指山市番茅路原味精厂“8.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5日